



0512201904006507611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9]第321ZA0038号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38 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宏川智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宏川智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宏川智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川智慧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宏川智慧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宏川智慧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川智慧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应收账款	46,520.62	364,392.47		410,913.09	-	应收仓储费	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735,980.80	7,915,093.80		7,932,589.70	718,484.90	应收仓储费	经营性往来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7,440.66	63,495.00		-	1,090,935.66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00	286,818,290.13	4,934,491.77	291,753,509.90	-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60,000.00	59,000,000.00		86,760,000.00	-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1,715.28	2,501,715.28	-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	3,156.11	3,203,156.11	-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6,981.25	1,516,981.25	-	注5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80,000.00		1,000,000.00	37,180,000.00	注6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88,000,000.00		88,000,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47,00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2,800,000.00		2,800,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9,570,670.08	546,341,271.40	4,956,344.41	536,878,865.33	43,989,420.56		

本表已于2019年4月18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注1：本公司与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易保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快易保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提出资金拆借申请，本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满足快易保理公司需求，快易保理公司根据企业资金及运营情况对借款分次还款，每月计息，2018年1月1日开始计息，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6.175%。

注2：本公司与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5000万元，用途为宏川仓储公司仓储项目建设。宏川仓储公司根据企业资金及运营情况对借款分次还款。计息方式为免息。

注3：本公司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三江港储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提出资金拆借申请，本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满足三江港储公司需求

注4：本公司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太仓阳鸿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提出资金拆借申请，本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满足太仓阳鸿公司需求。

注5：本公司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南通阳鸿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提出资金拆借申请，南通阳鸿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满足南通阳鸿公司需求。

注6：本公司与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仓储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宏元仓储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提出资金拆借申请，本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满足宏元仓储公司需求。

宏元仓储公司根据企业资金情况对借款实行分次还款。计息方式为免息。